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“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.00元（含税）”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 奥

关新红

伍 刚

2017 年 8 月 24 日